

坚持公益性办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8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D\\_9A\\_E6\\_8C\\_81\\_E5\\_85\\_AC\\_E7\\_c123\\_28162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1/2021_2022__E5_9D_9A_E6_8C_81_E5_85_AC_E7_c123_281628.htm) 教育涉及国计民生，关乎民族兴亡。教育是公共产品，是惠及全民的公益性事业，创造人人获得平等发展的机会，同时承担着最广泛意义上的社会启蒙使命。教育需要体现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，需要国家竭诚负责。

1.正本清源，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 教育的公益性是由其本质决定的，教育通过培养社会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各类人才，来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。因此，教育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，而不应该是实现少数人利益的工具。毫无疑问，发展教育以及推进教育各项改革的最终目的，也应该是为了维护教育的公益性，促进教育公平，以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过分强调教育的商品属性，而忽视其公益性，是对教育社会属性的错误理解。公办学校以其公办优质品牌收取赞助费、择校费、转学费，就无异于按照市场价格明码标价出售教育公共资源，实质上是一种有悖于公共利益的寻租行为。而民办学校乱招生、乱收费、压低成本办学，无疑是把办学作为一种投资赚钱的“生意”，谋求短期行为但不谋长远发展，谋求做表面文章但不谋教书育人，谋求经济收益但不谋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，从根本上背离了教育的宗旨。显然，以营利为目的的“教育产业化”趋向，必将增加人民群众教育负担，难以充分保障全体公民应该享有平等受教育机会的法定权利，任由其继续蔓延，既不符合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精神，也有违和谐社会构建的战略目标。为此，各级政府需要旗帜鲜明地反对教育

产业化，引导和推动学校办学回归教育本源。2.履行职责，发挥政府教育服务的主体作用 我国是发展中的人口大国，目前8亿以上的人口是农民，对教育的承受能力总体上仍然不强，教育、尤其是基础教育，决不能办成主要由受教育者承担教育成本的教育，决不能办成成为少数人服务的非公益性教育和“贵族教育”。因此，各级政府必须要承担发展各级各类教育的公共服务职能和主体作用，通过不断增加投入和实行全民教育，保证公民获得必要的知识和思想启蒙，保证公民享有公平地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。面对我国人均收入水平仍然偏低、教育基础仍然薄弱的现状，期望主要依靠社会力量出资，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，不符合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。3.加大社会参与，民办教育任重道远 坚持教育的公益性不等于要国家把发展教育的责任全部包揽下来，也不意味着国家举办所有的教育。为了满足公民多样化的教育需求，世界各国都在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的前提下，注重调动和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力量，举办和参与举办各级各类教育。事实证明，即便是世界上经济发达、社会福利化程度较高的国家，单纯依靠政府的力量，也无法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教育需求。作为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，我国由政府举办和提供的教育供不应求，相比发达国家，更迫切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举办和参与举办各类各级教育。为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，国家颁布了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诚然，在教育领域引入市场机制，可以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的教育服务，但依赖“教育产业化”不能平衡教育的供求关系，市场的驱动机制是私益而不是公益，如果放任对于私益的追逐，那么“教育产业化”就会演变成一

种无序状态，甚至改变教育的公益性质。民办学校、公办学校都是国家批准设立的公益性机构，因此，在其运行过程中有义务坚持和践行公益性原则，即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保证教育质量，培养社会需要的人才，抵制非公益性因素对学生的不利影响。总之，我们反对“教育产业化”，是反对地方政府以“教育产业化”为幌子推卸办学和投入的主体责任，是不赞成公办学校公然出售公共教育资源，是不允许民办学校以营利为目的、过度追求经济收益，不顾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